**陵川县水务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为规范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2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3号)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19〕5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水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委托或授权的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县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小组（3-5人组成，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审核小组由水利专家、局常聘律师、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强配齐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素质，且取得政府法制机构执法证件的法制审核人员。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聘请的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职责，对所有参与审核事项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制定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第二章   审核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除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制度。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九条**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执法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其他水行政执法决定，水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案件承办机构，在执法活动调查终结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报送审核小组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执法活动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相关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审核小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期限内提交。

**第十二条** 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审核小组对拟作出的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内容：

（一）水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四条** 审核小组在审核过程中可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五条** 审核小组对拟作出的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六条** 审核小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案件承办机构对审核小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有异议并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主管领导处理。

**第十八条** 重大水行政执法案件经审核小组审核后，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部门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法制机构违反本规定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予以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水政监察大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